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短期理财业务的管理机构	2
第三章	短期理财业务实施流程	3
第四章	附则	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短期理财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股份公司。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短期理财业务”是指公司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国开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国债质押式回购等保本、低及中低风险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短期理财交易的原则为：

- （一）短期理财交易资金为公司短期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 （二）短期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或浮动收益类产品。
- （三）公司进行短期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第二章 短期理财业务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进行短期理财业务的最终审批机构。

第五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理财金额或单笔理财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不含 10%）的短期理财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决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理财金额或单笔理财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0%（不含 50%）的短期理财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理财金额或单笔理财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及以上的短期理财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短期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事项进行考察，对短期理财业务进行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短期理财业务所需资金、办理短期理财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为短期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章 短期理财业务实施流程

第八条 短期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为：

（一） 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结合利率变动情况和短期理财的标的状况等因素进行短期理财业务可行性论证，经审批后进入实施阶段；

（二） 短期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三） 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案。

（四） 短期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部应关注短期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到账情况，并进行收益测算和相关账务处理。

第九条 短期理财业务的信息保密措施为：

（一） 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执行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审计部负责监督；

（二）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